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勤勉尽责，依照《公司法》等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按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等多种形式，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讨论，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贡献了力量。

### 一、2021 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列席参加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自行召开了 12 次会议，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1、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公司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2)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3)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购买房产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1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与山东方寸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合作方联合申报科技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暂缓登记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1)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二、对公司 2021 年有关事项的评价和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等情况的评价

####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规范运作，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科学决策、合法经营。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履行职责，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认真贯彻了国家的会计制度及相关准则，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保障了投资者的利益。2021 年度的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

#### **4、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督察，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信息披露。

#### **5、信息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情况进行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公司已建立《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依据制度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进行了严格管理，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人员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报备监管部门。公司无监管处罚记录。

#### **(二) 对《2021 年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监事会对报告不存在异议。

#### **(三) 对《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建立有效的工作机制，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